

May 2003

Journal of Women's and Gender Studies

Special Issue : Lesbian and Gay Studies in Taiwan

The Crocodile Unmasked : Towards a Theory of *Xianshen*

—Fran Martin

Gay Men and Their Parents : Decisions, Strategies, and Consequences of Coming Out

—Herng-Dar Bih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Taiwan Tongzhi Movement : A Case Study of Taiwan Tongzhi Hotline Association

—Yu-lin Lai

Queer(ing) Taiwan : Sexual Citizenship, Nation-Building or Civil Society

—Wei-cheng Chu

Regular Paper

Desperately Seeking Female Spectators : Cindy Sherman's *Untitled Film Stills*

—Jui-Ch'i Liu

The Sexual Politics of Domestic Violence

—Shu-Man Pan

Book Review

On Equal Protection for Lesbians and Gay Men by Maurice Hong-Cheng Chang

—Hwei-Syin Chen

Published by
WOMEN'S and GENDER RESEARCH PROGRAM
Population and Gender Studies Center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HENG CHUNG BOOK CO., LTD



女學學誌

婦女與性別研究

本期專題

同志研究

揭下面具的鱷魚：邁向一個現身的理論

男同性戀與父母：現身的考量、策略、時機與後果

台灣同志運動的機構化：以同志諮詢熱線為例

同志・台灣：性公民、國族建構或公民社會

NO. 15
2003年5月

編輯室報告

同志研究——即以同志為觀點主體，而非客體的學術研究——在台灣出現，是作為九〇年代同志風潮中極為重要的一個部分；學院一方面立即反映了當時社會一個新的文化關切，同時回過頭來，也因著學院在台灣社會中的高度，賦予了這個新興風潮所亟須的正當性。而今風潮已經退去，我們是否真的因為這個歷程而變得有所不同，頗值得大家省思，譬如同志研究是否已在學院中生根發芽，能夠持續不斷地為在地的同志文化提供思考與知識的養分？這是我們策劃編輯這個專題的主要想法。

而這個專題的編輯過程與結果，應該也反映了台灣同志研究在學院中的若干現狀。邀稿成形的共五篇，主動投稿的有三篇，但是最後審稿通過的僅這裡的四篇，而且多數作者仍為在相關學界已有一定成績者，這其實並不能代表這個新興領域現下的全然樣貌。主要是因為學院中相關的最新研究成果，其實是以碩士論文居多，博士論文已屬稀少，而這些年來進入學院而又以同志研究為專業的新進學者更是鳳毛麟角，所以同志研究真要在學院中奠定可長可久的未來發展基礎，顯然還需要更持續堅毅的努力。

專題裡的四篇論文，很巧合地分別集中於「現身」與「運動」這兩個議題，並列在一起則兼揉了回顧與現況。前兩篇皆與「現身」有關：〈揭下面具的鱷魚：邁向一個現身的理論〉極具洞見地分析了九〇年代同志（運動）與主流媒體充滿衝突、實又互利的關係糾結，並且巧妙地透過對於邱妙津女同志經典文本《鱷魚手記》的閱讀，提出了我們思考這整個問題的一個另類視野，非常具有啟發性；〈男同性戀與父母：現身的考量、策略、時機與後果〉則是

i 編輯室報告

專題論文 同志研究

01 揭下面具的鱷魚：邁向一個現身的理論

馬嘉蘭（著）／陳鈺欣、王穎 翻譯／朱偉誠 校訂

37 男同性戀與父母：現身的考量、策略、時機與後果

畢恆達

79 台灣同志運動的機構化：以同志諮詢熱線為例

賴紅鰐

115 同志・台灣：性公民、國族建構或公民社會

朱偉誠

一般論文

153 迫切地追尋女性觀者：辛蒂・雪曼的《無題電影停格》系列

劉瑞琪

195 婚姻暴力的性別政治

潘淑滿

書評書介

255 評介張宏誠：《同性戀者權利平等保障之憲法基礎》

陳惠馨

同志・台灣： 性公民、國族建構或公民社會

朱偉誠（國立台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助理教授）

這篇論文先以脈絡化的觀點回顧了台灣九〇年代的同志運動發展，指出了它其實是高度依附於台灣解嚴以來主流的一個自我改造風潮下的產物，而這也解釋了台灣同運後來的漸歸沉寂。然而步入二十一世紀以來在大環境政治機會上的一些偶發變化，卻開啟了台灣同運公民轉向的新契機，論文檢視了這個契機，並且回顧了歐美同運的相關發展（即公民路線）所引發的爭議以為參照。最後論文回到了台灣的具體情境，探討同志公民運動的新發展方向所面臨的困境，即公民社會的相關概念在國族主義熱潮中的模糊不彰，進而提出同志公民運動積極介入的可能性。

關鍵詞：同志運動、主流媒體、解嚴、性公民（資格）、國族（主義）、
公民社會

收稿日期：92.3.26；定稿日期：92.5.12

在一個基本設計上就因為性偏好而
否定某些人公民資格的國家，所謂
作它的公民是什麼意思呢？

——Diana Fuss (1989: 112)

台灣九〇年代同運的脈絡反思

站在二十一世紀初的今天，來回想僅僅十年前，台灣同志在一九
九〇年代初運動興起之前的處境，總不免有恍若隔世之感。¹八〇年
代中，由於愛滋病的恐慌，同性戀方才由邊緣的社會犯罪新聞，一躍
而入主流的公共視野，卻仍然是不見身影地在黑暗中被鞭笞羞辱，繼
之以偷窺調查。²而少數「膽敢」公開現身的同性戀者，如光泰、祁

致謝辭：本文原稿宣讀於2002年12月14日～15日於東海大學舉辦的文化研究學
會2002年會（「重訪東亞：全球、區域、國家、公民」），現有相當程度的改動。
要感謝會議上的評論人范雲以及兩位審稿人坦率而極具啟發性的意見。又，本文為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NSC 91-2411-H-002-036 之部分成果。

1 這段回顧的主要參考文獻之一，即魚玄阿瓊、鄭美里的〈幸福正在逼近：建立台
灣同性戀社會史的初步嘗試〉，在文章一開始也有類似的感觸：「站在1997年伊
始的台灣歷史座標點上，回頭看同性之愛的歷史，內心毋寧是百感交集的」
（1993：209）。

2 魚玄阿瓊、鄭美里發現：「1980年代的前五年，從找到的剪報顯示，同性戀主要
與犯罪、影響社會治安連在一起……〔而〕『AIDS入侵台灣地區，國內社會掀起
對同性戀生活、性行為一探究竟的心理』，這則新聞標題足以說明1984到1990
年這五、六年台灣男同性戀社群的處境——被歧視、被窺看，但也變成不可忽視
的一種危險的存在」（1993：212-14）。有關歷史的詳細整理敘述，見吳瑞元的
碩士論文《孽子的印記：臺灣近代男性「同性戀」的浮現（1970-1990）》，
1998：102-05及110-20；不過根據他的研究成果，愛滋病以及隨之而來同性戀在
台灣媒體上這一波的巨大效應，是起自1985年8月台灣首位本土感染病例的出現。

家威，則承受著巨大的爭議與污名壓力；1988年白先勇在香港《Play-
boy》中文版專訪中的婉轉現身，經《聯合報》轉載後引發至少兩位
專欄作家的批駁攻擊，即可以見出當時社會氛圍之險峻。³然而不過
十來年之後，同志在台灣社會中已然成為一種具有一定程度存在正當
性的（弱勢）身分，甚至於議題發燒、頻頻登堂入室地出現於精緻與
通俗的文化表現中（最近的著例是公視改編自白先勇《孽子》的二十
集連續劇）。⁴撫今追昔，兩相對照，其境遇真是不可同日而語。

然而冷靜下來仔細檢視，在同志具體的生活處境上，卻又好像沒
有什麼真正重大的改善或長足的進步：大多數的同志仍然不敢太過公
開地現身，而且同志做為一種可實踐的另類生活方式的相關支撐，包
括私部門的特殊消費供給以及公部門的平等權益保障，也都還缺乏足
堪累積的基礎。⁵這樣在感覺上改變很大，但是在實際上卻又欠缺足
夠具體成果的運動狀態，毋寧是證實了王雅各在他的《台灣男同志平
權運動史》中所說的，「最近這十年來在臺灣所發生的同志相關現

3 關於光泰與祁家威，見吳瑞元，1998：104-10。白先勇現身的訪問錄出現在該年
7月號，《聯合報》於7月16日轉載於「繽紛版」，兩位專欄作家的回應指
的是：（1）楊子在《聯合報》「楊子專欄」7月18日的那篇〈白先勇談同性戀〉；
（2）傅佩榮在《中央日報》「思問集」7月20日的那篇〈零與一的迷惘〉。白
先勇這篇歷史性的訪問錄後收入《第六隻手指》（關鍵點在1995：467-68）；關
於整個事件一個批判性的敘述，見徐信尚、邪現，1995。

4 台灣九〇年代的同志運動，從一開始原就是個文本運動，先是電影與文學（見
下），電視劇則是最近期的發展：從2001年4月台視播出改編自同名小說的連續
劇《逆女》以來，公視也分別於2002年1月與8月製播了以女同志為主題的單集
戲劇《童女之舞》（改編自曹麗娟小說）與《那年夏天的浪聲》，同時很早就
不斷透過媒體娛樂（版）新聞進行宣傳的《孽子》，則於2003年2月上檔播映。

5 關於台灣同志處境的現狀評估，請參看賴鈺麟的碩士論文《台灣同志運動與同志
諮詢熱線之研究》（2002）第二章〈台灣性傾向歧視之現狀〉。

象，是一個『文化形貌轉換』（the transformation of cultural configuration）的社會運動過程」（1999a: 30-31）。也就是說，九〇年代的同志風潮與運動所有改變的，主要是同志在主流視界中的認知形象以及文化位置，除此之外（尤其是在社經資源與法律權利方面）則進展有限。

然而這樣的結果應該並不令人感到意外，因為九〇年代台灣同志風潮的開始，其實便是在主流文化場域中的一個電影與文學現象——1992年陳凱歌的《霸王別姬》、1993年李安的《喜宴》、1994年朱天文的《荒人手記》、1995年邱妙津的《鱷魚手記》（1994年出版，因邱自殺而受到注意）、乃至1996年杜修蘭的《逆女》等，都是因為獲頒或入圍國內外主流大獎而致大眾矚目的文本事件⁶——這個現象本身就已經透露了重要的訊息。而整個同志運動的歷程，由今而觀，基本上也可以說是一種發生在主流媒體上的運動，因為相關同運團體在從事所謂的「運動」時，絕大部分都是以種種會吸引媒體注意的方式（包括最直接純粹的記者會形式），在對（當然也可以說是「透過」）主流媒體發言；而這也就是王雅各感覺「現階段在臺灣的同志運動，幾乎就只是針對著大眾傳播媒體」（1999a: 31）的具體涵義。這固然是由於台灣同運初起步時資源極度匱乏，所以「只能」採取這樣「借力使力」的運動方式，然而這樣的策略限制，反映的毋寧是當時同運對於主流既有情境的依賴程度。我的意思是說，九〇年代台灣同運善用主流媒體的運動策略之所以可能（乃至獲致某種程度的

6 較早的有1990年黃玉珊的電影《雙錫》與凌煙的小說《失聲畫眉》，但當時似乎還未見對於同志議題感到興趣的全面風潮；另外，在這段時間內，獲得主流文學獎中個別獎項的作品還有很多，但其轟動程度當然稍弱，詳細的臚列見喀飛（2002a: 256-58）以及許劍橋（2001）。

成功），其前提其實是主流媒體對於相關同志新聞感到高度的興趣，而這和在主流電影與文學場域中，從九〇年代至今仍未完全消退的同志文本風潮所展現出來的，對於同志這個課題的興味關注，顯然是屬於同一個特殊的歷史脈絡構成，而基本上也正是這個構成使得九〇年代台灣的同志運動成為可能，並從而決定了九〇年代台灣同運的發展走向與成果性質。

所以今天回顧起來，作為台灣同運起始點的竟是一個主流媒體事件，洵非偶然：1990年台灣第一個（女）同志團體「我們之間」成立運作，但由於小心翼翼僅選擇性地對外公開，所以引發的效應有限，然而真正引發同志運動動能的，其實是由於「我們之間」這種隱約的身影所引發的主流偷窺慾望，終於在1992年3月爆發了「台視新聞世界報導」偷拍T吧事件，⁷而同志團體為了加以反制，成功動員了主流社會文化人士的支持，同樣透過報刊媒體來進行抗議（整個過程見魚玄2002: 20-22），從此開啟了九〇年代台灣的同志運動，也確立了未來運動主要透過媒體操作的模式：不管是在社會上爆發對於同志歧視與不公的事件時，主動發布新聞稿接受媒體採訪，或是同志自己主動創意地舉辦各類活動來吸引媒體的注意力。馬嘉蘭在她研究九〇年代台灣相關文化的專著中，就極具洞見地勾勒了台灣同運與媒體的這種「各取所需」的依賴關係，她指出「同性戀的意象在九〇年代的台灣已經成為一種具有高娛樂價值的商品。它『對於觀眾的吸引力』

7 倪家珍在她對九〇年代台灣同運相當早的整理分析中，就點出了此間的連繫。在她費心臚列、頗便查考的事件表中有這樣一條：「我們之間」於1992年3月8日「參加婦運團體『婦女新知』所舉辦的『我愛女人』園遊會，並擺設攤位。引發媒體對同性戀競相追逐採訪報導，『我們之間』皆予以婉拒」，而其「社會效應」就是「台視新聞世界報導」偷拍事件（1997: 128）。

是不證自明的，而且是高收視率的保證」（2003:8），所以才會發生那麼多媒體暴力的偷窺同志事件，但同時她也不斷提醒我們，那常常是同運抗爭對象的媒體機制，事實上也正構成了同志在台灣九〇年代的社會存在乃至運動憑藉。⁸

然而九〇年代以來台灣主流的這種對於同志相關議題的高度興趣，究竟何所從來呢？這無疑是為九〇年代台灣同運提供一個脈絡解釋所必須試圖回答的重要問題。而我覺得，這個主流興趣除了放在台灣之前就醞釀以久、但到解嚴才釋放出來的，對於一個「合理社會（a rational society）」的新的正當性（legitimacy）的追求歷程之中，似乎別無它途。⁹我之所以在措辭上稍有些不確定，是因為對於「解嚴」這個堪稱台灣當代最重要的歷史事件、它的變化效應以及動力邏輯，現有的分析探討仍嫌不足。然而可以想見的是，解嚴所啟動的這個台灣社會自我轉變的過程是非常複雜多樣的，恐怕很難用一個巨大單一的解釋來加以統攝。但是就這個轉變過程主要的展現，是風起雲湧的、各式各樣的弱勢社群所構成的社會運動來觀，我們應該可以說其主要的意識形態之一，便是一種為受到壓迫與歧視的弱勢社群平反

8 此處所引文係選譯自她新書 *Situating Sexualities: Queer Representation in Taiwanese Fiction, Film and Public Culture* (Hong Kong: Hong Kong UP, forthcoming) 中的一章；體體為所引譯文既有，表示作者原文即為中文「同性戀」一詞的羅馬拼音。

9 我這邊對於哈伯瑪斯詞語及概念的借用，雖然並不完全符合他原來的理論架構，但相信它還是具有一定的解釋力。譬如根據張茂桂對台灣解嚴之後風起雲湧的社會運動的探討，認為當時既有的解釋都有其不足之處（1989: 20-28），而從他自己的分析（1989: 35-39）不難看出，台灣當時威權統治的國民黨政府在解嚴前所面臨的、以及透過解嚴所想要處理的，其實是非常嚴重的「正當化危機（legitimation crisis）」；王振寰（1989）則更直接標舉「正當性／化」的概念來分析相關的歷史發展。

的、追求社會公義的進步開明態度。也似乎唯有這種瀰漫在整個後解嚴時代的「平反弱勢」的普遍氛圍，才足以在某種程度上解釋這段期間內一個接著一個的弱勢運動的出現、以及他們所受到的社會支持；而這個意識形態的影響持續直到今日，還是強烈決定著人們對於爭取弱勢權益的基本態度。¹⁰

不過與台灣九〇年代同志風潮的興起緊密相關的這一波弱勢社會運動，也就是婦女運動在解嚴後的蓬勃發展，尤其是從爭取婦女權益逐步擴展到對於社會既有性別角色、乃至性態度的挑戰，所代表的卻是後解嚴進步開明意識形態的另一個構成面向，那就是在支持個別弱勢團體爭取權益之外（或應該說同時）所進行的主流自我改造過程——因為支持弱勢平反，也終究必須包括改變自己對於相關議題的既有態度與看法，這在密切牽涉到所謂「私」領域的婦女運動出現後，更是如此。我基本上認為，進入九〇年代，台灣整個社會的政治解嚴效應已經從一般「公」領域逐步擴及個人生活上的某些面向，而九〇年代初以來發生在主流文化場域中的「性（包括性別與性相）風潮」現象，無疑就是這個發展的徵兆反映。劉亮雅援引蕭娃特（Elaine Showalter, 1991）關於英國十九世紀末處於「性無政府狀態（sexual anarchy）」的說法，就認為：「二十世紀末的台灣也有一種『世紀末』的身體想像……九〇年代初，歐美第二波女性主義的各派不旋踵皆登陸台灣……各派中，反色情派、性解放派及酷兒派女性主義尤其銳

10 王雅各雖然做了台灣解嚴以來社會運動發展的類似回顧（1999a: 25-27），卻只是點出了「在風起雲湧的解嚴後台灣社會，在『冒泡到沸騰』的1980年代末期，在『無人不運動』的激烈變動的歷史場景中，同志又是缺席（和無聲）」（1999a: 27），十分可惜；同志運動在台灣社會運動的歷程上，雖然晚出，卻可能仍然是依承相同脈絡邏輯的自然發展。

利，在引介與本土化過程中，各派之間有各種的交鋒與結盟關係。情慾（或者應該說性意識 sexuality）議題漸成運動主軸，各種論戰維持女性議題在媒體上的強勢與熱度」（2001: 17-18）。¹¹而這種從社會到個人的改造歷程，結合以主流社會原有的、對於它眼中光怪陸離的少數性慾頗為一貫的好奇偷窺慾望，遂使得與同志議題相關的文化表現與新聞報導，一時成為主流話題／媒體最感到興趣的對象，而以主流媒體為導向的台灣同運也就乘勢而起。

在這個脈絡下崛起的同志運動，當然在台灣主流的自我改造歷程，也就是朝向一個（借用卡爾·帕波的说法）「開放社會（open society）」的轉型到了一定程度之後，大家對於同志已多少可以容納／接受，而媒體對於時有接觸的同志議題也不再覺得那麼新奇，就面臨了「無運動可做」的困境：因為一方面情節重大的壓迫事件已不太出現，所以同運團體難以藉機發聲；¹²而在另一方面媒體現在需要更重鹹的題材才能引發興趣，同志也難以自己製造話題吸引注意。所謂台灣同志運動在九〇年代末的歸於沉寂，所描述的毋寧就是這個大環境脈絡的變化。然而同志運動在台灣其實並未消失，只是進入了另一個階段，或者應該說是採取了另外的、較接近同運實力基本面的方式——

11 詳細的現象勾勒見劉亮雅，2001: 17-24。王雅各也說：「大眾文化和傳播媒體……在 1990 年代中期開始熱烈地討論（女）同性戀的相關議題」（1999b: 275），然而這段時間內的相關文化熱潮，還需要更全面、層次更分明的整理釐列。

12 一個極具啟示性的事件，是發生於政黨輪替之後（其對同志運動的脈絡意義見下）、2002 年 5 月初的「同性戀者不能當憲兵」事件（引文為《聯合晚報》5 月 1 日頭版標題）：在國防部公布的「憲兵兵員甄選實施計畫」中，明白將同性戀者加以排除，結果消息一經披露，立刻引發同志團體的一致抗議，可是在第二天國防部長湯曜明隨即公開宣布取消這項規定，同運的訴求也就立刻失去了舞台。

——我的意思是說，由於台灣同運的政治實力其實非常有限，所以並沒有辦法採取類似婦運組織自定議程，形成壓力團體促使立法／修法的運動方式，而必須從最基本的建制化，以及較具維持可能的消費產業這兩方面來著手：一方面是原來業餘參與、機動編組的運動者成立了正式常設性的社團（乃至法人）組織——1998 年 6 月成立的「同志諮詢熱線」，於 2000 月更進一步正式登記立案為全國性的協會，約略同時「台灣同志人權協會」也向高雄市政府登記成立；¹³而在另一方面則是晶晶書庫 1999 年初在台北開幕，接下來於 2000 年與 2001 年陸續擴充增設咖啡廳與藝廊，開啟了構築「彩虹社區」的具體空間占領策略。¹⁴事實上，仔細觀察及留意台灣現有存在於許多角落的各類同志活動，會發現相較於十年前運動初始時集中於台北及有能力在媒體上發聲的運動份子群聚，現在有更多散布於全台各地的自發型同志社團與小型產業，以它們多元的各自方式在從事同志社群的經營。¹⁵

13 相關主要參與人物的心路歷程，前者見喀飛，2002b: 56-57，後者見景晨，2002: 96-97。

14 賴正哲一手創建以及經營晶晶書庫、咖啡、藝廊的想法與經歷，見賴正哲（2001）。所謂「彩虹社區」計畫，指的是「2000 年 8 月晶晶書庫、同志諮詢熱線、搖滾看守所（女同志酒吧）、CORNERS（男同志酒吧）四個在地理位置接近的同志場所，聯手開始推動〔的〕……結盟公館商圈三十個店家，一起在大門櫥窗前貼上『同志之友』貼紙，在收銀機前擺放彩虹地圖」（賴正哲，2001）。對於建立這個同志消費網絡的一個批判意見，見紀大偉，2002: 83-84；不過紀大偉所提醒的，同志消費文化所（可能）造成的中產排擠效應，恐怕還是比較適用於美國的狀態，對於台灣非常初階的相關發展來說，還是嫌早了些。

15 這方面具體的圖像尚待詳細的追蹤調查，不過翻閱台北市政府民政局為 2002 年台北同玩節所印行的《認識同志手冊》中的〈同志團體資源一覽〉，就不難發現這種同志社團去中心化的多元現象。不過此處所言的新發展趨向，可能會引發如一位審稿人所提的，到底還算不算是「社會運動（不管是新的還是舊的）」的質疑，還是這些只不過是「大都會中某些特定人群集結而成的社會網絡」而已？我

台灣同運的公民轉向

邁入二十一世紀以來，在台灣同運明顯歸於沉寂尋求轉型的當口，台灣大的脈絡環境卻又因緣際會地為同志運動開啟了一個新發展趨向的契機，此即所謂的「公民轉向（the civic turn）」，¹⁶或是套用英國同志研究學者傑弗瑞·威克斯（Jeffrey Weeks）所說的「公民資格時刻（moment of citizenship）」（1995: 116-23）的到來。威克斯所說的「公民資格時刻」，指的並不是歷史上任何一個特定的時刻，而只是意在描述歐美同運發展中歷來就有的兩個不同的取向——另一個則是「逾越顛覆時刻（moment of transgression）」（1995: 108-16）——威克斯說：「一個時刻〔逾越顛覆〕是對於性生活傳統或既成秩序的挑戰，對於既有性存在方式的顛覆或逾越；另一個〔公民資格時刻〕則是移向接納，移向政體（polis）的重新定義以完全融入那些覺得被摒棄在外的人，移向完全的『性公民資格（sexual citizenship）』」（1995: 106-07）。更具體來說，「公民資格時刻意味著：對於法律平等保障的要求，要求在就業、養育子女、社會位置、福利服務的享用管道、以及伴侶權與同性結婚這些面向上的同等權利」（Weeks, Heaphy, & Donovan, 2001: 196）。¹⁷而進入新世紀的台

以為，這些新的發展，雖然有許多已不具備社會運動的慣常形式（如集結形成壓力以促成改變），但只要它們還是意在或足以造成相關現狀的改變（譬如有效開拓同志活動的空間），就還是可以視為一種（新）社會運動。

16 這個說法，是仿自批評論述中如「語言轉向（the linguistic turn）」、「文化轉向（the cultural turn）」等慣用來描述特殊學術方法或風氣轉向的語法衍申而成。

灣同運，由於大環境「政治機會」上的一些因緣變化，¹⁸也似乎開啟了同志「公民」運動的契機：首先是政黨輪替，民進黨上台執政，正式標舉「人權」做為新政府重要的意識型態支撐，提供了同運新的使力方向與憑藉；而同年九月馬英九當政的台北市政府更首創以公預算及官方名義舉辦「台北同玩節：台北 2000 同志公民運動」；接下來的 2001 年中，法務部為了落實總統就職演說中宣示將「『國際人權法典』……國內法化」所研擬的「人權基本保障法草案」中，明白宣示「國家應尊重同性戀者之權益，同性男女得依法組成家庭及收養子女」，¹⁹使得同志婚姻／伴侶權的討論一時甚囂塵上；而台北市政府持續支持「台北同玩節」活動（雖然經費越來越少），到 2002 年已經是第三屆。²⁰

我之所以強調這一波台灣同運的公民轉向乃是緣自「政治大環境

17 此處所引書雖為威克斯與另兩人合寫，但威克斯個人的見解之為主導應無疑義，請參看 Weeks, 1999: 37，與此處的措詞大體相同。

18 所謂的「政治機會（political opportunities）」，指的是 McAdam, McCarthy, and Zald 綜合出來有系統分析社會運動時所需顧及的三個重要面向中的一個，指的主要是既有政治體制開放與壓制的可能性、政治菁英自身連結的狀態以及結盟的有無等（1996a; McAdam, 1996: 27）；相關的理論整理見賴鈺麟，2002: 3-11。

19 關於這個草案及相關條文的分析檢討，見王蘋，2002 以及賴鈺麟，2002: 61；但相關的立法工作，後來已無下文。

20 一位審查人極具洞見地提醒筆者注意此處對於人權（human rights）與公民權（civil rights）這兩個並不相同概念的混用；的確，人權指的是作為一個「人」不可剝奪的一些基本權利，而公民權則指的是公民相對於國家而言，應被保障及享有的個人權利，所以兩者的內容雖然有重疊，但其概念的出發與著重點其實並不相同，一般而言，人權的概念要比公民權來得廣，所以常常會對既有的國家權限造成挑戰。不過此處的混用，正如審查人所說的，是反映了台灣一般的用法，之所以如此的原因，我的看法是，正說明了此下所要論證的，我們對於相

上的一些變化」，是因為之前的運動並非從未運用「人權」或「公民權」的相關概念來試圖改善同志的處境。事實上，早在「前同運時期」的1986年，單打獨鬥引起話題的運動先驅者祁家威，就已經以申請結婚的具體行動向法院爭取同性結婚權，並在遭拒後轉向立法院請願（1998年祁更再度提出申請，並於被拒後展開一連串法律程序的抗爭，直至申請釋憲）。²¹1995年「針對民間婦女團體所提出的『新晴版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同性戀團體組成『同性戀人權促進小組』，爭取同性戀合法結婚權，並發表『促進同性婚姻合法化』聲明」（倪家珍，1997：133）。而1993年底同志團體共同參與於立法院舉行的「促進同性戀人權公聽會」，要求將同性戀者相關權益的保障列入「反歧視法草案」中，是首次將同志人權的議題帶入國會。²²此外由於台灣自從八〇年代末民主化以來日趨民粹化的全民動員選舉熱潮，以及社會運動在這個脈絡中對於選舉政治難以避免的熱衷參與，²³同運人士對於九〇年代中以後的歷屆選舉也都有一定程度的介

關權利概念的缺乏真正了解；我們大體是扛著「（國際）人權」的旗幟方能大聲爭取若干「公民權」，正說明了國家／公民分際在此地的不易辨明，以及「先進外國」方才具有的說服份量。

21 前者的記載見喀飛，2002a：259；關於後者，一個從法學觀點的相關分析與敘述見張宏誠，2002：403-06。

22 該公聽會其實為立委顏錦福主辦之一系列「誰來關懷XXX」（包括大哥大）公聽會的其中一場（由名稱之異即可見出與同志的期望有所差距），而「反歧視法」則是由當時民進黨某一立院次團提出的原則宣示型法案，其中廣列不得因而歧視的諸種因素，卻獨漏性愛取向（性相）；同志團體的聯合聲明則要求保障同性戀者的人身自由權、工作權、受教權、以及修正愛滋防治政策四項（詳細內容見同志工作坊，2000）。

入，想要試圖透過「同志身為選民」的壓力來影響參選的政治人物對於同志（政見）公開表態；根據賴鈺麟的整理：

這包括針對民國八十四〔1995〕年立委選舉組成的「同志觀察團」、民國八十五〔1996〕年總統大選「同志空間行動陣線」加盟「女人一百大遊行」、民國八十七年台北市長選舉組成「1998選舉同志人權聯盟」、民國八十九〔2000〕年總統大選熱線與性別人權協會加盟「弱勢人民聯合賣票行動」、民國九十年立委選舉組成「2001立委選舉同志觀察團」、民國九十年台中市長選舉組成「中部同志聯合會」。（2002：65；方框及黑體為筆者強調）

然而台灣同運這些早期（即「公民轉向」前）的類似努力，其成果都非常有限，不是缺乏具體的呼應，就是引發某種程度的反挫。祁家威的憲法官司以「不受理」告終（張宏誠，2002：403）。保障及爭取同志權益的立法工作未見列入議程，甚至有強烈批判的聲音：「促進同性戀人權公聽會」上的（教育部）官方代表將同性戀比做「吸毒」（同志工作坊編，2000：62-64），「同性婚姻合法化」則有人在

23 在一篇分析解嚴後台灣社會運動的論文中，謝懷慧就提到：「自1986鹿港反杜邦事件後的社會運動多少和政治活動有著程度不同的互動；有些社運人士為了自己團體的訴求加入全國或地方的選舉。他們有的接受政黨（通常是民進黨）提名成為候選人，有的則加入助選團，支持和團體站在同一線上的候選人。這些人雖然在市民社會中十分活躍，涉入很深，但最後大部分的人還是到政治部門尋求解決問題的方法」。針對這種現象，謝懷慧極具洞見的反思是：「在台灣，社會運動介入政治一方面可以帶入更多資源以協助活動進行；另一方面卻也顯示出民眾對自己的權力還不是很有信心，政治力仍被視為解決問題的唯一方法。這樣的想法不利於市民社會的發展」（2000：65）。

報端以各種理由表示反對（倪家珍，1997：133）。至於同志團體在幾次選舉中與候選人打交道的經驗，綜觀起來也不樂觀，因為絕大多數不是根本沒有任何回應，就只是虛應故事以獲取選票：立委選舉時（1995及2001年）有回應的候選人其實只占總人數很小的一部分；²⁴ 1996年第一屆總統大選，代表最大反對黨的候選人（彭明敏與謝長廷）陣營，發了一份有關同志政見的文宣，還算是對同志的訴求有所回應，但到了2000年總統大選，就只有許信良與朱惠良這組最無當選可能的候選人有同志政見；²⁵ 至於與同志互動最直接的台北市長選舉，1994年陳水扁當選第一屆民選市長之後，由於標榜對於弱勢團體的照顧，所以同志團體（此時組成了「同志公民行動陣線」：黑體為筆者強調）頗寄予厚望，後來卻因為一連串不愉快的事件，反而對他感到高度的不滿，²⁶ 可是到了1998年再次選舉時，爭取連任的陳水扁與挑戰現任的馬英九卻都表現出一定程度乃至相當正面的回應。²⁷

24 關於1995年的立委選舉見紀大偉，1998，及倪家珍（1997：135-36）；值得注意的是，此次選舉中台北市南區有一位以同志身分參選的候選人莊松富（得票468）。翌年，甫成立的《G & L 熱愛雜誌》，在沒有選舉的情況下，做了一個「三黨公職人員與民意代表同志政見」專題報導（第三期，1996年10月），也可以參看。2001年的立委與縣市長選舉，則見賴鈺麟，2002：50n26，65；此次以同志身分參選的有高雄市南區的詹銘洲（=景巖，得票298）及台北市南區的陳文彥（得票449）。相關同志參選的分析，見陳建涵，2002，以及謝臥龍、張銘峰，2002；《同言無忌》8（1997年10月）則有一篇莊松富的專訪：一首，〈同志選舉第一人〉（47，49）。

25 1996年總統大選時，同志提出的訴求見倪家珍，1997：139-40，彭明敏與謝長廷提出的同志政見（包括文宣的珍貴影像）見《同言無忌》2（1996年4月）；羅蘭妮子，〈總統大選 同志政見〉（9-10）；2000年總統大選時，許信良與朱惠良的同志政見則見《G & L 熱愛雜誌》24（2000年4月）：88-89。

26 阿扁與同志結下的樑子有：（1）1995年底「首都核心區」重新規劃過程中，對於新公園所具有同志意義的漠視（倪家珍，1997：136-38）；（2）1996年底許

由於台灣的「同志選票」顯然還未發展成輪廓清晰且具有動員效力的「投票人團塊（voter block）」——換言之，也就是台灣的「同志社群」並不具有真正的政治實力——所以絕大多數候選人這種不願搭理或是應付敷衍的態度，應該不令人感到意外。²⁸ 反而我們應該思索的是，在同志具體的政治實力明顯有限的情況下，若干政治人物為什麼還是對於同志的訴求表達了一定程度的善意回應？同樣的問題，也將討論帶回到台灣同運的公民轉向此一最新發展之上，那就是：儘管我們沒有理由相信，台灣同運的政治實力在進入二十一世紀之際有了任何突飛猛進的重大進展（情況也許恰恰相反），那為什麼反而是歷來最難撼動的公部門（台北市政府與中央政府），主動伸出援手來為同運提供了這個新的契機，讓以往即已提出但並無正面回應的同志訴求，在一夕之間就獲得了若干成果？依我看來，這個弔詭情境的產生，恐怕還是基於前述解嚴以來籠罩至今的進步開明氛圍中，一個對於政治人物大體有利的、形象政治的型塑考量：我的意思是說，正如同前面所宣稱的，在後解嚴台灣社會尋求新的正當性的主流自我改造

佑生婚禮上藉故爽約缺席；（3）1997年初，提供經費舉辦第二屆彩虹情人週同志舞會活動之承諾跳票（見《G & L 熱愛雜誌》6（1997年4月）：19-20及《同言無忌》6（1997年4月）：1-3，5-6的相關報導）喀飛，2002b：55）。其他發生在阿扁台北市長任內的還有：1997年7月的警察違法臨檢的「常德街事件」（見《G & L 熱愛雜誌》9（1997年10月）：〈解嚴十年，台北市開始戒嚴？常德街事件特別報導〉〔28-37〕）；以及1998年底同樣是違法臨檢的「AG事件」（見《G & L 熱愛雜誌》17（1999年2月）的相關報導〔26-30〕）。

27 反倒是陪選的王建煊因為宗教理由（基督教），對同志發表了相當不友善的言論，三人對同志的回應皆見《G & L 熱愛雜誌》15（1998年10月）的報導。

28 我把「同志選票」與「同志社群」放在引號中，是因為或許在台灣根本沒有這樣可以清楚界定的存有（或是其聚合十分鬆散），所以才造成此處所說的狀況。要感謝徐永明告知“voter block”這個選舉學上的專業說法，然中文為我自譯。

過程中，支持弱勢（包括同志）運動被認為是開明進步的，所以選民基礎與此沒有明顯衝突的、又特別仰賴形象塑造的政治人物，²⁹就很有可能對同志的訴求有正面的回應，尤其當這些訴求（多半是宣示性的）僅耗費很少的政治成本。而2000年以來台灣同運的公民轉向，如前所述，則是由於非常特殊的「政治機會」方面的變化：除了前已提及的，政黨輪替之後、民進黨新政府宣示「人權立國」以作為自我合法化基礎的官方意識形態，已為同志朝相關權利論述（rights discourse）方面介入提供了有利的環境；政治菁英的相互競爭（陳水扁與馬英九之間？），則可能是使得相關發展出人意表地持續向上攀升的背後動力，因為不然實在很難理解，在台北市長任內與同志多所齟齬的陳水扁，居然會在第一屆台北同玩節期間，成了第一個在總統府內接見同志運動團體代表（包括兩位來自美國的同運外賓）的中華民國總統——儘管似乎是玩兩面手法般地異常低調、沒依例主動發布新聞稿（見略飛，2002b: 57-58）。果真如此，台灣的同運團體真不知道是應該慶幸這種處在夾縫中從天上掉下來的禮物，還是應該擔憂並且預備這種高度偶發的（contingent）因素一旦消失之後，同志運動重歸實力基本面的狀態。³⁰

不過無論如何，這個最新的發展，已經使得台灣的同運正式轉向以「公民」以及「權利」為論述主軸的運動方向，也就是將運動的焦

29 陳水扁在台北市長任內對同志不友善的表現，可能正緣自他所擬訴求的選民對象（保守的中產階級？）被認為與此無法相容（廢除公娼事件則是另一個指標）。

30 我一貫的建議是，掌握大環境乍開的契機固然重要，但是台灣同運更需要自我設定工作議程，並且主動營造實現目標的有利環境，而這首需同志社群的內在發展，包括社群基礎的擴大與次文化網絡的集結，不然外在情勢一旦丕變，同運就很容易陷入進退失據的困境。

點集中在同志做為一個公民的相關具體權利的爭取與保障之上，乃至同志既有的公民資格所理應分享的公部門資源。然而這樣的運動路線，看似理所當然，近來卻在具有悠久歷史的歐美同運陣營中引發相當的爭議，其衝突焦點與是非曲直如何，頗值得我們在初起步的此刻加以檢視參照，以深化這個轉向的思考縱深。

歐美同運的公民路線論爭

前面已經引述了威克斯關於歐美同運歷來兩種路線的描述，他稱之為「逾越顛覆時刻」與「公民資格時刻」。關於這兩者，威克斯固然肯定「逾越顛覆時刻」對於既有體制的挑戰功不可沒，但是若缺乏「公民資格時刻」，他認為這些挑戰的成果（即開拓出非異性戀主流的另類生活空間）將無法落實確保；所以他說：「沒有這種對完整公民資格的要求，差異將永遠無法被完整地肯定確認」（Weeks, Heaphy, and Donovan, 2001: 196；見前註17）。威克斯的這個說法看來合理而且具有說服力，因為他看來並沒有偏廢這兩種路線的任何一條，而是肯定兩者都有它個別的功效，所以應該如兄弟登山各自努力一般，以收分進合擊之效；而且事實上，歐美當代的同志運動自一九七〇年代開始以來，也一直存在著這兩種不同的運動路線。³¹然而威克斯這樣肯定同運公民路線的立場，卻似乎不太受到前後參與相關討論的同志

31 Weeks, 1995: 118; Weeks, 1999: 37; Weeks, Heaphy, & Donovan, 2001: 14-15.

不過根據威克斯在一篇訪談中的發言（1997: 323），他則似乎有如 Bell and Binnie 所批評的（2000: 28-29），傾向於視「逾越顛覆」為達到「公民資格」的階段性策略，這就牽涉到這兩條路線孰先孰後的、更複雜的目標差異了。所以在歐美同運的歷史上並存的這兩條路線，其實一直是爭端不斷，威克斯自己也提到此點（1995: 118），只是並未突顯此種衝突。

學者的青睞。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完整意見表達，當推大衛·貝爾和瓊·畢尼（David Bell and Jon Binnie）合寫的《性公民：怪胎政略以及超越》（*The Sexual Citizen: Queer Politics and Beyond*）一書，他們對於威克斯的主張有相當程度的批判與保留，主要的原因，是基於對「公民資格」這個淵源已久的概念意含及實踐經驗的分析，總是發現它根深蒂固的異性戀中心主義，³²也因此：

對我們而言，性公民資格（sexual citizenship）的政治宣達（articulation）在當前的許多節點，都帶著妥協的標記；這是概念本身的內在意含有致之，就如同我們已經指出的：在公民資格的邏輯中權利與責任的相連並生，只不過是妥協的另一種說法——我們會給你某些權利，如果（而且僅僅如果）你透過負擔某些責任配得上這些權利的話……通過公民資格的訴求以宣達的權利要求，以特定的方式帶著妥協的重擔；它要求界劃出做為一個性公民「可接受」方式的範圍……這樣和以權利為基礎的政治策略緊密結合在一起，便預先排除或貶抑否定了性相中被視為「無法接受」的面向。尤其，在當前的政治氛圍中，這會造成性公民資格的模樣是私領域化的、去基進化的、去色慾化的以及被圈制的（confined），後者的意義包括：使之安分、檢查監控、以及受到限制。（2000: 2-3）

32 Bell & Binnie, 2000: 33; 另見 Richardson, 1998. 珊·菲藍（Shane Phelan）也有類似的看法，她認為：「女男同志、雙性戀者以及跨性別者在美國其實是陌生人（strangers）」（2001: 5）——意思是說，「不是我們也不真是他們，非友也非敵，而是一個充滿模稜兩可意含的人物，困擾著人我的分界」（2001: 4-5）——而且在可見的將來也會被持續如此認為（2001: 9），這是因為「異性戀是現代公民資格的預設要求」，因此對於（美國）同志想要透過「公民資格」的說法來尋求接納的前景，也不看好。

所以這成了一個得失衡量的選擇問題（但其實是答案明顯的修辭問題），也就是說，貝爾與畢尼最基進的質問是：「如果我們終將承認公民資格的論述只能夠容納某一種性權利（sexual rights）的宣達而已，那麼完全拒斥這種路線，另外尋找更有想像力的方式來動員性政治（sexual politics），難道不會對我們更好？」（2000: 142）——換句話說：「值得嗎？」（2000: 1）。

貝爾與畢尼顯然比較傾向於逾越的路線，然而縱使他們對公民路線提出如此根本的質疑，卻並不代表他們認為應該完全放棄後者；他們在結論時所主張的，毋寧還是肯定公民資格這個說法在政治動員上的功用，只是強調，運用這個說法並不代表必須接受它既有的框架設定（因為那將會導致上述諸君入彀的主流陷阱），而是必須要以怪胎政略的觀點來擴展它的定義內含，也就是說，要以基進的性政治觀點去積極改寫公民資格的具體涵義（2000: 142-43）。³³事實上，貝爾與畢尼此書書名所從來的、威克斯另一篇重要的文章〈性公民〉（"The Sexual Citizen"），其主要的內容，除了概要說明威克斯上述的一貫理念外，就是勾勒一種較原有公民概念更為完備的性公民概念。「公民／資格（citizen/ship）」的概念在西方淵源已久，在九〇年代以來重新引發興趣成為論述焦點，顯然是這個經典概念被認為具有表達成型（articulate）當時湧現的若干歷史新局的潛力，³⁴然而威

33 珊·菲藍在她前引的相關專著《性的陌生人：男女同志與公民資格的困境》（*Sexual Strangers: Gays, Lesbians, and Dilemmas of Citizenship*）的最後，也提到類似將公民資格怪胎化（queering citizenship）的看法（2001: 156-61），她提到的具體內容是：（一）以白人男性為中心的「陽具公民的終結（the end of phallic citizen）」；以及（二）公民資格與既有親屬關係（kinship；尤其指異性戀家庭）的脫勾。

克斯以為，在最近這一波的挪用中，「公民（資格）」概念的「公共」性格依然根深蒂固，而這是完全昧於相關的新局面在「私領域」方面的一些重要變化的，³⁵因此威克斯援引另外一位性相研究的英國學者肯·普朗默（Ken Plummer, 1995）所提出的「親密公民資格（intimate citizenship）」概念，進而主張「性公民」這樣一種能夠將歐美近三十年來、係屬於所謂私／親密領域中的性別／相方面的重大變化納入的公民概念。立基於這樣的修正，貝爾與畢尼則更進一步，主張所有的「公民資格」其實本來就是「性公民資格」（2000: 10），因為前者其實在概念中就包含了性相方面的預設（當然是異性戀中心的），所以根據這樣的概念定義，同志當然也已經具有了某種「性公民資格」，只是那應該算是一種「異議的性公民資格（dissident sexual citizenship）」（2000: 33）；同理，「所有人都是性公民」，只是「並不平等的性公民」而已（2000: 142）。³⁶

不過，「公民資格」的概念要如此這般地擴充修正，才能夠讓原本並不贊同同運公民路線的人感到釋懷並且覺得可以接受，除了反映

34 所謂的歷史新局，一方面指的是當時全球的一些變化，如南斯拉夫的解體戰爭與歐盟前所未有的統合等（見 Shafir, 1998: 1-2），一方面則指特定國家內的相關發展，如當時英美甚囂塵上的新保守主義論述（見 Bell & Binnie, 2000: 7-8）。

35 威克斯所說的重大變化，也是他該篇論文後半所描繪的，包括有：「（1）關係的民主化；（2）新的主體性的出現；（3）關於個人生活的新敘事或『故事』的發展」（1999: 39），內容詳見該文。

36 其實最早使用「性公民／資格（sexual citizen/ship）」一詞的是英國學者大衛·艾文斯（David T. Evans, 1993），然而在他的同名專著中所謂的「sexual citizenship」，指的是同志等性少數在英國特定的政治文化脈絡中，所享有不完全的、且主要集中在消費自由方面的二等公民狀態——也就是「只在性方面享有公民權」。

公民論述現下作為一種有效的運動策略之強勢難以阻擋之外——我指的是在「權利論述」最吃得開的美國，同運公民路線的這種訴求策略，已經使得它們的主要訴求，即同性結婚與同志從軍（募兵制的、非義務役的）這兩項「平權」要求，占據了同運大半的舞台³⁷——不正也說明了建立在既有「公民資格」概念內涵上的現階段同運公民路線，在批判／修正者眼中的確是問題重重嗎？於是我們終究還是回到了相關爭論的起點，即對於同運訴諸「公民資格」這個概念（以其內建的平等原則與權利論述）來爭取若干異性戀主流所既有、卻為同志所無法或僅部分享有的權利的這種做法，來自於比較基進觀點的得失及立場質疑。這邊特別加入和標舉出「立場」這個面向，是因為前面所引貝爾與畢尼對於同運公民路線所歸納的比較抽象的得失衡量思考，雖然已夠發人深省，卻仍不足以顯露這整個路線爭辯的關鍵與衝突點，其實是在於主要推動公民路線背後的（右派）同志保守勢力。也就是說，問題的焦點並不完全在於若干特定平等權利（主要是結婚與從軍）是否應該爭取，而更在於之所以爭取這些權利所從來的意識型態以及著手爭取這些權利的運動策略與相關效應：譬如是否因為獨厚某些特定權利的爭取，以致排擠或甚至貶抑其他不同的運動方向；而所致力爭取的那些權利，對於同志社群可能造成的效應，是否其實是加強了部分同志與主流的靠攏，因而營造出「好的同性戀者 vs. 壞

37 這是來自不同立場的同運份子，如珊·菲藍的抱怨批判（2001: 2-3）。事實上，同運公民路線現下在美國言論市場的強勢，也正可以從批判聲音的強烈得到負面的證明，相關的專書，除了上面已經提及的，還有 Warner, 1999 以及 Goldstein, 2002。至於權利論述在美國特別吃得開的脈絡因素，主要是由於它在國家意識型態與歷史實踐上對於憲法保障的個人權利（尤其是平等與言論自由這兩項）極為看重（見 Stychin, 1998: 23-29）。

的同性戀者」的「弱勢出賣弱勢」的代罪羔羊效應——後者這種為了獲得主流的徹底接納（assimilationism），所以內化主流價值，並且以排斥同屬於同志（或性少數）社群中某些「不當行為」或「壞份子」以迎合主流的做法，正是同志保守主義者以及他們所主導的同運公民路線最為人詬病之所在。³⁸

台灣同志公民運動的歷史意義：國族還是民主？

簡略交代完歐美近來的同運公民路線所引發的爭議，現在我們可以回過頭來檢視台灣同運可以說才剛開始的「公民轉向」。相較於歐美脈絡中不同路線間的複雜角力，台灣的狀況顯然要單純的多，因為嚴格說起來，在這個新的發展方向上，並沒有類似歐美同運在運動者立場上基進或保守的路線分別。儘管在一個回應 Partha Chatterjee 有關「公民社會 vs. 政治社會」概念的場合中，丁乃非與劉人鵬極為銳利地提醒我們，女同性戀 T 婆社群和台北市公娼一樣，很有可能被認為是在「國家與公民社會一心一意邁向其繁榮富庶現代化過程中的殘餘；她們是『錯誤』的，或者說，被認為走在錯誤的現代之路上」（2000: 118-19），並因而成為「改革」的標的，所以非常重要的：

38 美國同志保守主義的代言人，根據批判者的點名頻率來判斷，當以 Andrew Sullivan 和 Bruce Bawer 為代表，其詳細的立場分析與批判，見 Bell & Binnie, 2000: 43-52; Kushner, 1997 與 Goldstein, 2002。至於具體有同性結婚與同志從軍這兩項平權的爭取所引發的爭議，則見 Bell & Binnie, 2000: 53-66 與 Warner, 1999: 81-147。可以與此對照的，是二十世紀初的一些德國猶太裔同性戀者（以 Benedikt Friedlander、Otto Weininger 為代表），他們為了尋求完全融入德國亞利安主流，竟致攻擊其他猶太人／同性戀者才是「真正的不正常」，見 Boyarin, 1997: 109n76, 212-13n92 和 231-44 passim。

台灣 T 一婆與二十世紀九〇年代台北的女同性戀—女性主義之間的分割線，以及在同志政治、理論與運動策略場域裡的政治性分裂，都不能夠太快被模糊掉。特別是，如果這種模糊，服務的只是促成另一種進步菁英或中產階級「國家」建設計劃，朝向一種一致統一的「現代」台灣同志社群與運動，以為人人可以輕易把自己翻譯到一個已然通行的全球化同志運動與文化潮流中。（2000:121）

但是我仍然覺得，台灣同運界內部儘管常有意見差異乃至人事糾紛，譬如關於現身、同性結婚、乃至女同志 T 婆等的正反不同意見，³⁹但是台灣同運在參與運動者方面（不論在公民轉向之前或是之後）卻仍然尚未見到明顯的路線差異。倒是在同志運動與婦權運動之間，近來的確是出現了若干矛盾，頗類似於前述歐美同運的公民路線所引發爭議的狀況。

在上面那段文字中，被丁與劉點名批判的是「女同性戀—女性主義」（lesbian feminism：或謂女同志女性主義），但早在九〇年代中台灣女同志與女性主義正式分道揚鑣之後（相關的論爭見王雅各，1999b: 271-76），這樣的立場其實已無存在空間，所以丁與劉攻擊的真正對象，其實是她們在標題（〈現代「性」與國家（女性主義）暴力〉）與文末提及的「國家女性主義」：即女同志從中出走、且於台

39 現身，見朱偉誠，2000；同性結婚，見《G & L 熱愛雜誌》4 [1996 年 12 月]：36-38；女同志 T 婆，見張娟芬，2001：271-75。相對於美國女同志女性主義與 T 婆間的慘烈鬥爭，張娟芬做完本土相聞田野之後的結論是：「T 婆與不分之間這樣的激烈衝突，並未在台灣上演。零星的看不順眼、鄙夷吵架大概難免，雙方也各有地盤、各有擁護者、互有勝負，但是，像『比利提思的女兒』（Daughters of Bilitis：美國七〇年代的女同志團體）那種歧視性的、充滿偏見的文獻資料，在台灣可以說是聞所未聞」（2001：271）。

北市公娼事件中與性解放派正式分裂、之後主要致力於參政與修法的婦權運動走向。而這一支堪稱婦運「公民」路線的若干立場，確乎有其保守之處；在同樣與 Chatterjee 對話的場合，甯應斌就明確指出：

我認為當前台灣市民社會的特殊性在於，市民社會中被認可的公民與機構團體（包括新近被認可的婦女公民）……正在進行一種排它的（exclusionary）與規訓的（disciplinary）實踐，目標則是尚未被認可為公民的人群（not-yet-citizen and not-quite-citizen）。「排它」就是拒絕某些人對平等公民權的要求，「規訓」則是在 co-opt（收編）的過程（亦即，成為「良好公民」、被認可為「有完整公民資格」的過程）中控制準公民的身體與表達慾望的方式。我所指的就是台灣晚近的市民社會正進行的一連串相關運動，從號召或 co-opt 母親來檢舉色情網站，監控自己的子女，並且請司法單位抓人；到批判電視的戀童選美，以及批評所謂低俗的、開黃腔的、色情化的綜藝節目……這種市民社會的菁英聲音與力量是十分巨大的，最後政府也立刻表態將要整頓這些節目。（2000: 134；黑體為筆者強調）

而婦運「公民」路線中展現的這種在性方面的保守主義傾向，與同志更直接的衝突，則是在 1999 年的刑法修正案中，對於「性交」定義的擴充，使得青少年同志的性更容易受到異性戀主流社會的恫嚇箝制（見何春蕤，1999）。

婦運「公民」路線（或云國家女性主義）的此類運動軌跡極富啟發性，因為它適足以突顯，在新世紀初帶著希望起步的台灣同志公民運動，其所面臨的挑戰與可能有的意義，都迥異於在歐美脈絡中的同

運公民路線。本來，論者在討論以「權利論述（rights discourse）」為主要訴求內涵的公民運動取向時，都會先行檢視其所在的特定國家或地區中，具體政治法律與文化歷史條件的殊異性，因為這些才是決定這種運動路線「是否可行？」以及「效益如何？」等策略功能性問題的關鍵因素。事實上，使得同運公民路線在美國最為興盛有效的脈絡條件（見前註 37），多半並不（完整）存在於其他國家；⁴⁰就以台灣來觀，婦運「公民」路線／國家女性主義的形貌與進展所透露的，一方面是我們對於「公民權」概念的迥異於歐美（因為它要求政府限制與保障的幾乎一樣多，甚至更多），另一方面則是「公民」這個概念與國家、「國民」概念的糾纏。本來 citizen 這個概念（即現在所譯的「公民」）在一世紀以前最早引介進入中文時，就是以國族主義內涵濃厚的「國民」一詞出現（指的是「以國家為中心價值的『國家子民』」）。⁴¹在台灣（醞釀）解嚴的一九八〇年代後半，它的相關概念 civil society（現譯「公民社會」）在「民間對抗國家」的大論述政略目的下，轉而以「民間社會」的面貌出現。⁴²陳光興這樣分析這此中的翻譯政治：

在華文的語境中……civil society 被譯成民間社會、市民社會，香港的朋友譯成市井社會，就是不太譯成公民社會，這到底意味著什

40 美國這個「特例」，其國家處境的難以比擬，其實就連英國也不例外，見 Weeks, 1995: 119 與 Sinfield, 1998: 21-23。

41 引文見沈松橋，2000: 127。關於清末民初「國民」一詞意含的追索，見沈松橋，1997: 16n59, 64-65, 67-68，以及更詳盡完整的沈松橋，2002（多謝陳正國的幫忙，以及沈松橋先生告知出版消息並提供論文電子檔）。

42 關於「民間社會」這個論述的發生背景與批判分析，見機器戰警，1991: 29-55；引文亦來自此（1991: 31）。

麼？公民是法權觀念，與國家在同一個層次被概念化；市民是都市居民的召喚，不涉及憲法權〔利〕；香港提出的市井社會一方面承續前現代城市住民的想像，同時對應於香港的 city state。我認為這裡所透露的訊息是：在我們的語境裡，無論國族主義者花了多大的努力來現代化個人主義的法權觀念，其結果大部分是失敗的。

（2000b: 177；黑體為筆者所加）

的確，citizen 這個概念最早是中國國族主義者為了現代化改革救國的目標而引進的（詳見沈松橋，2002），然而正如陳光興所點出的，這其中的弔詭是，在中國乃至台灣的現／當代歷史進程中，「公民」一詞所代表的自由主義路數與「國民」所代表的國族主義路數兩者之間，事實上是充滿了扞格與衝突的。錢永祥在〈自由主義與國族主義：兩種政治價值的反思〉一文中，就精要點出了這兩個路數的根本價值分歧，以及它們在台灣近來發展中的交替更迭：從一九八〇到九〇年代末，（台灣）國族主義可以說是成果豐碩，幾乎成為具有霸權態勢的意識型態，而自由主義則是在言論市場中越來越缺乏票房，等於是黯然離場。錢永祥如此分析這個發展的政治與文化效應：

回顧過去 10 年來台灣國族主義的發展，我們不能不說，就國家成員的身分建構而言，重點偏向於擺在「國民」而非「公民」的一端……國民概念一旦壓倒公民概念，直接的一個影響，就是台灣的公民社會的發展，容易受到內生的干擾。公民社會的一個特色，在於其中個人或者團體的交往與活動方式，必須具有公共的性格……可是由於國族主義傾向於用家族、地域、鄉里、族群等範疇界定國民，國民的私性格反而有所增強，開放、對話與批判的傾向則相對降低……

公民意識低於國民意識的另外一個影響，就是關於社會正義的理解趨於模糊與保守……影響所及，台灣社會的進步力量逐漸萎縮，理想性格日見消褪，社會的改造與制度革新淪為空洞而遭政治力量（乃至於商業力量）無情操作的口號。對於台灣這樣一個缺乏社會主義傳統的社會，這個問題尤其值得正視。（2002: 377-379）

這樣的效應，具體表現在台灣社會運動的發展上，就是許多社會運動的主體性都在國族主義的風潮中遭到吞噬，解嚴以來的幾大社會運動，後來多少都捲入台灣是統是獨的相關國族認同的爭辯當中，甚至於導致內部的分裂，就是最好的例證。⁴³

不過我在此並非想要論證包括同志運動在內的社會運動，與任何形式的國族主義在本質上都是無法相容的，因為事實上某些特定形式的國族主義，在歷史發展上反而被證實是有助於同志（公民）運動的發展的。卡爾·史岱欽（Carl E. Stychin, 1998）在他的專著《權利立國：國家文化、性身分政治、與權利論述》（*A Nation by Rights: National Cultures, Sexual Identity Politics, and the Discourse of Rights*）中具體檢視了幾個「新興國家」的例子（包括廢除種族隔離政策之後的南非、尋求從加拿大獨立出來的魁北克、以及近年來重新自我定位的澳洲），都發現在建構一個新的國家認同的過程中，如果這個認同型塑的內容，所依靠的主要是對於國際人權和憲法公民權利的保障、反對任何歧視以及主張平等對待的話，那麼這個國族建構的過程與結果

43 解嚴以來蜂起的社會運動，根據張茂桂（1989）的整理是八個：消費者、環保、勞工、婦女、原住民、農民、學生、教師人權。關於社會運動的主體性消解在國族主義之中的一個例子（婦運），見黃競涓，2001: 100-08。

對於同志來說不但不會形成壓迫，反而極有助於同志做為這個國家一份子的權益提升（儘管同志本身的政治實力可能有限）。⁴⁴ 所以問題顯然不是在於國族主義本身，而在於是何種國族主義。

從這個觀點看來，台灣近十多年來甚囂塵上的國族建構，因為採取的主要是族群國族主義的路線，在性別／性相關的議題上也與泰半的族群國族主義相似，頗有些保守的傾向，⁴⁵ 因此同志運動實在應該小心以對；但在另一方面，由於支撐這個國族建構的主要政治勢力（民進黨），至少前此也正是後解嚴開明進步氛圍的重要政治盟友，⁴⁶ 並且於執政後主動選擇「國際人權」做為自我正當性的論述支架，因此又似乎不宜太過武斷地看壞這個政治取向與同志運動的關係……總而言之，未來的發展還需要密切警醒的觀察，不過對於同志運動的發展而言，真正重要的，不僅在於對未來大環境脈絡可能傾向的準確研判評估，更在於相關運動主體必須能夠認清何種發展才有利（或有礙）於運動的前景，然後設法主動地參與型塑有利的運動環境（或避免不利的狀況）。就這一點而言，同志公民運動的歷史角色其實是很清楚的，因為不管個別同志的國族主義立場為何，同志處境的改善（＝同志運動的目標）都主要只能透過爭取「同志做為一個公民」

44 詳細的分析，見Stychin, 1998: 73-79（南非），89-93（魁北克），161-64（澳洲）。

45 關於「族群國族主義」（或說是「民族主義的國族認同理論」）的一般型態以及它在台灣的具體表現，見江宜樺 25-68, 139-61。至於（這類型）國族主義在性別／性相關議題上的保守，一個簡要的分析整理見 Smith 1998: 207-09 及 Stychin, 1998: 9-12。

46 在難得探討佛教同志社團（童梵精舍）與網站（梵志園）的研究中，楊惠南所提供的脈絡描述宣稱：「台灣的同志平權運動，和民進黨及其周邊組織有關」（2002: 33），就必須放在這樣的框架中來理解，才不會扭曲了真相。

（而非以國家認同為主的「國民」）來加以達成，同時由於同志在國族想像上難以改變的局外人位置，這種認定與堅持也極不可能為國族建構以納入分享或共同參與的方式來加以收編，⁴⁷ 因此台灣的同志公民運動如果可以繼續走下去，將不僅可以具體改善同志的生活處境，對於台灣這個社會朝向一個以公民權為主要構成原則的蹣跚民主進程，也將起著一定的堅持作用——這並不是同志一如刻板形象中的戲劇皇后（drama queen）誇大且自我膨脹的捨我其誰戲碼扮演，只是同志在結構位置上只能如此的、為了保障自我生存權利以及追求一個更美好未來不得不走的道路。

47 當然同志也不是在本質上就一定無法被保守反動的國族主義收編，前面約略提到在世紀初德國若干同性戀者以及當代美國持保守立場的同志渴求納入主流的例子（見註 38），就很引人深思。仔細分析起來可能很複雜，我初步的看法是：是否能／會被收編，可能要看具體環境中壓力與誘因有多強而定。譬如世紀初的德國，一方面女性化的男人與猶太人所受的壓力頗為驚人的，同時主流又似乎公開擁抱某一種（健美的）男性理想以為國家象徵（見 Boyarin, 1997 及 Mosse, 1996），這或許便提供了收編的可能；而在吸納性向來很強的美國，文化多元主義與公民訴求的有效，或許都使得「被完全接納」成為一種可能的前景。那台灣呢？我想除非現下的國族建構有辦法提供足夠的誘因（譬如分享政治權力，就如一些別的社會運動所獲得的那樣），不然應該是沒有什麼被收編的可能性。

◎作者簡介：

朱偉誠，台大外文系畢業，英國色薩大學（University of Sussex）英美文學博士，現任台大外文系助理教授。專業研究領域為十九、二十世紀英國文學、後殖民／國族主義與性別／同志研究，並廣泛發表與台灣同志有關的學術論文與書評短論。

〈聯絡方式〉

地址：106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台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E-mail: wcrchu@ccms.ntu.edu.tw

參考文獻

- 丁乃非、劉人鵬(2000)〈現代「性」與國家（女性主義）暴力：台灣篇〉，陳光興編，2000a: 117-22。
- 王振寰(1989)〈台灣的政治轉型與反對運動〉，《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1): 71-116。
- 王雅各(1999a)《台灣男同志平權運動史》。開心陽光文庫：同志愛情系列 24。台北：開心陽光。
- (1999b)《臺灣婦女解放運動史》。台北：巨流。
- 王蘋(2002)〈同志人權登上國家檯面〉，李茂生編、台灣人權協會企劃《2001 年台灣人權報告》，203-10。台北：前衛。
- 白先勇(1995)〈訪問白先勇〉（訪問：蔡克健），白先勇著《第六隻手指》，441-75。爾雅叢書 306。台北：爾雅。
- 同志工作坊編(2000)《反歧視之約》。台北：同學館。
- 朱偉誠(2000)〈台灣同志運動的後殖民思考：論「現身」問題〉，何春蕓編《從酷兒空間到教育空間》，1-25。麥田人文 35。台北：麥田。
- 江宜樺(1998)《自由主義、民族主義與國家認同》。揚智叢刊 31。台北：揚智文化。
- 何春蕓(1999 年 4 月 1 日)〈強姦起訴範圍刑法擴大定義：同性戀成了新受害者〉。《中國時報》：第 15 版（時論廣場版）。
- 吳瑞元(1998)《孽子的印記：臺灣近代男性「同性戀」的浮現（1970-1990）》。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沈松橋(1997)〈我以我血薦軒轅：黃帝神話與晚清的國族建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8: 1-77。

- (2000)〈國族主義運動與國家形態及性質：印度與中國的歷史經驗〉。陳光興編，2000a：123-30。
- (2002)〈晚清的「國民」論述，1895-1911〉，《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3(4)：685-733。
- 紀大偉(1998)〈同志選舉：選舉浪潮中的同志運動〉，《晚安巴比倫：網路世代的性慾、異議與政治閱讀》，248-50。探索文庫8。台北：探索文化。
- (2002)〈同性戀政治經濟學：認同與消費〉，《中外文學》，31(4)：69-90。
- 倪家珍(1997)〈九〇年代同性戀論述與運動主體在台灣〉，何春蕓編《性／別研究的新視野：第一屆四性研討會論文集》(二冊)，上冊：125-47。台北：元尊文化。
- 徐信尚、邪現編(1995)〈那一年他們說相聲〉，《島嶼邊緣》，14(9月)：68-75。
- 馬嘉蘭(2003)〈揭下面具的鱷魚：邁向一個現身的理論〉(譯：陳鈺欣、王穎；校訂：朱偉誠)，《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15：1-37。
- 張宏誠(2002)《同性戀者權利平等保障之憲法基礎》。台灣法學文庫系列：碩士論文1。台北：學林。
- 張茂桂(1989)《社會運動與政治轉化》。智庫叢書7。台北：國家政策研究中心。
- 張娟芬(2001)《愛的自由式：女同志故事書》。新人間53。台北：時報文化。
- 莊慧秋編(2002)《揚起彩虹旗：我的同志運動經驗1990-2001》。Caring 13。台北：心靈工坊。
- 許劍橋(2001)〈驚蟄！／絕響？1998 第一屆「全球華文同志文學獎」的發聲(生)觀察(之一)〉，論文發表於「第五屆青年文學會議」。台北：文訊雜誌社主辦，11月16~17日。

- 陳光興編(2000a)《發現政治社會：現代性、國家暴力與後殖民主義——Partha Chatterjee 講座》。批判／文化研究書系。台北：巨流。
- 陳光興(2000b)〈「政治社會」與「人民民主」〉，陳光興編，2000a：174-179。
- 陳建涵(2002)〈多元分化的同志運動：看見同志參政〉。論文發表與「同志學術研討會」，高雄：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主辦。
- 魚玄(2002)〈從運動團體到成長之路〉，莊慧秋編，2002：16-25。
- 魚玄阿瓊、鄭美里(1993)〈幸福正在逼近：建立台灣同性戀社會史的初步嘗試〉，鄭美里著《女兒圈：台灣女同志的性別、家庭與圈內生活》，209-21。女書系列 fembooks 2。台北：女書文化。
- 喀飛(2002a)〈台灣同志平權運動：大事紀〉，莊慧秋編，2002：256-68。
- 喀飛，口述；莊慧秋，整理(2002b)〈同志運動的撒種工作〉。莊慧秋編，2002：50-59。
- 景巖(2002)〈花落枝生，十年夢迴〉，莊慧秋編，2002：91-101。
- 黃競涓(2001)〈女性主義在台灣政治學研究的困境〉，《香港社會科學學報》，19(春／夏季)：91-114。
- 甯應斌(2000)〈不完全的公民資格與市民社會：台灣經驗〉，陳光興編，2000a：131-37。
- 楊惠南(2002)〈童心梵行：臺灣佛教徒同志平權運動〉，《當代》，173(1月)：30-51。
- 劉亮雅(2001)〈世紀末台灣小說裡的性別跨界與顛覆：以李昂、朱天文、邱妙津、成英妹為例〉，《情色世紀末：小說、性別、文化、美學》，13-47。九歌文庫617。台北：九歌。
- 機器戰警編(1991)《台灣的新反對運動——新民主之路：「邊緣癩痢、中心」的戰鬥與遊戲》。戰爭機器叢刊7。台北：唐山。

- 賴正哲 (2001) 〈在浴缸裡不耐久候：同志書店「晶晶書庫」做為同志社區想像的開端〉，《文化月報》[http://www.ncu.edu.tw/ng/csa/journal/journal_05.htm]，5 (7月15)。
- 賴鈺麟 (2002) 《台灣同志運動與同志諮詢熱線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錢永祥 (2002) 〈自由主義與國族主義：兩種政治價值的反思〉，《縱欲與虛無之上：現代情境裡的政治倫理》，371-80。文化叢刊。台北：聯經。
- 謝臥龍、張銘峰 (2002) 〈同志參選的現狀、想像與期待〉。論文發表與「同志學術研討會」，高雄：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主辦，4月112日。
- 謝懷慧 (2000) 〈台灣民主轉型中的市民社會：以台灣社會運動為例〉，《台灣史料研究》，16: 55-72。
- Bell, David, and Jon Binnie (2000) *The sexual citizen: Queer politics and beyond*. Cambridge: Polity.
- Boyarín, Daniel (1997) *Unheroic conduct: The rise of heterosexuality and the invention of the Jewish man*. Contraversions: critical studies in Jewish literature, culture, and socie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Evans, David T. (1993) *Sexual citizenship: The material construction of sexualities*. London: Routledge.
- Fuss, Diana (1989) *Essentially speaking: Feminism, nature and difference*. New York: Routledge.
- Goldstein, Richard (2002) *The attack queers: Liberal society and the gay right*. London: Verso.
- Kushner, Tony (1997) Homosexual liberation: A socialism of the skin. In Amy

- Gluckman and Betsy Reed (Eds.), *Homo economics: Capitalism, community, and lesbian and gay life* (185-192). New York: Routledge.
- McAdam, Doug (1996) Conceptual origins, current problems, future directions. In McAdam, McCarthy, and Zald (Eds.), 1996b: 23-40.
- McAdam, Doug, John D. McCarthy, and Mayer N. Zald (1996a) Opportunities, mobilizing structures, and framing processes: Toward a synthetic,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on social movements [Introduction]. In *McAdam, McCarthy, and Zald, 1996b: 1-20*.
- McAdam, Doug, John D. McCarthy, and Mayer N. Zald, eds (1996b)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on social movements*. Cambridge studies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artin, Fran (2003) *Situating sexualities: Queer representation in Taiwanese fiction, film and public culture*.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 Mosse, George L. (1996) *The image of man: The creation of modern masculinity*. Studies in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Phelan, Shane (2001) *Sexual strangers: Gays, lesbians, and dilemmas of citizenship*. Queer politics, queer theories.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Plummer, Ken (1995) *Telling sexual stories: Power, change and social worlds*. London: Routledge.
- Richardson, Diane (1998) Sexuality and citizenship. *Sociology*, 32: 83-100.
- Shafir, Gershon (1998) The evolving tradition of citizenship [Introduction]. In Gershon Shafir (Ed.), *The citizenship debates: A reader* (pp. 1-28).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Showalter, Elaine (1991) *Sexual anarchy: Gender and culture at the fin de siècle*. London: Bloomsbury.

- Sinfield, Alan (1998) *Gay and after*. London: Serpent's Tail.
- Smith, Anthony D. (1998) *Nationalism and modernism: A critical survey of recent theories of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London: Routledge.
- Stychin, Carl E. (1998) *A nation by rights: National cultures, sexual identity politics, and the discourse of rights*. Queer politics, queer theories.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Warnar, Michael (1999) *The trouble with normal: Sex, politics, and the ethics of queer lif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Weeks, Jeffrey (1995) *Invented moralities: Sexual values in an age of uncertainty*. Cambridge: Polity.
- (1997) The delicate web of subversion, community, friendship, and love: Jeffrey Weeks in conversation with Sue Golding. In Sue Golding (Ed.), *The eight technologies of otherness* (pp. 320-33). London: Routledge.
- (1999) The sexual citizen. In Mike Featherstone (Ed.), *Love and eroticism* (pp. 35-52). London: Sage, 1999.
- Weeks, Jeffrey, Brian Heaphy, and Catherine Donovan (2001) *Same sex intimacies: Families of choice and other life experiments*. London: Routledge.

Queer(ing) Taiwan:

Sexual Citizenship, Nation-Building or Civil Society

Wei-cheng Chu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Foreig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his article begins with a contextualist review of Taiwan's gay movement in the 1990s. It argues that the movement is highly dependent upon a self-transformative process of the hetero-mainstream society since the lift of martial law, which also explains its gradual inactivity near the end of the decade. However, certain contingent changes in political opportunity since the year of 2000 initiate the so-called "civic turn" of Taiwan's gay movement with its emphasis on the civil rights of lesbians and gays. For the sake of comparison and contrast, similar developments mainly in the US and the controversy surrounding it—which can be summed up in the idea of "sexual citizen(ship)"—are also examined. Finally, the article returns to analyze the local conditions of Taiwan which may pose challenges to the new movement of gay citizenship, the most prominent being the zest for nationalism. And it ends with boldly proposing a positive role that could be played by Taiwan's gay (civil) movement in the establishment of a civil society on this island.

Keywords: gay movement, mainstream media, Lift of Martial Law, sexual citizen(ship), nation(alism), civil society